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福建
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生堂”或“公司”）

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《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财务报告
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2〕8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
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持续加强内部控
制规范体系建设，遵守资本市场规范，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提升
内部控制有效性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保荐代表人：
 吴文杰 周 倩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